



信誠期貨有限公司  
**Prudential Index Trading Co. Ltd.**

期貨交易  
**Futures Trading**

客戶賬戶協議  
**Client's Account Agreement**

以下條款附加入本協議並即時生效：

假如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及/或 信誠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The following clause supplements this Agree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If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and/or Prudential Inde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solicit the sale of or recommend any financial product to you (“the Client”), the financial product must be reasonably suitable for the Client having regard to the Client’s financial situation, investment experience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No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any other document the Company may ask the Client to sign and no statement the Company may ask the Client to make derogates from this clause.

# 期貨交易協議

本協議於\_\_\_\_\_ (日期), 由以下雙方簽訂: (1) 姓名\_\_\_\_\_ (下稱「客戶」),

其地址是\_\_\_\_\_;

與 (2) 信誠期貨有限公司,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9 樓。亦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中央編號為 AAE773 (下稱「信誠期貨」)。

鑑於:

## 1. 定義

於本協議內:

- 「戶口」指與本協議有關, 目前或以後以客戶名義在信誠期貨開立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期貨交易戶口。
- 「協議」指原簽立之本協議或其後不時作出之修訂或補充, 包括開戶資料表格及其補充文件。
- 「核准債務證券」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外匯基金而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 以及由香港期交所不時批准作為保證金之其他債務證券或票據。
- 「核准證券」指盈富基金單位及由香港期交所不時批准作為保證金之該等其他證券。
- 「聯繫人士」指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與信誠期貨有關連之信誠期貨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法人團體。
- 「獲授權人士」指如屬公司客戶, 乃最初在開戶資料表格具名之人士; 如屬個人客戶, 乃持有客戶之有效授權書、最初在開戶資料表格具名之人士。
- 「營業日」指香港期交所公開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期交所宣佈並非為營業日之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 「操守準則」指為於證監會註冊之人士而訂立之操守準則。
- 「結算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
- 「賠償基金」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 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之投資者賠償基金。
- 「合約」指與金融期貨交易有關之任何合約。
- 「香港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括其繼承人、受讓人以及由其重組、合併、併入而產生或保存的實體。
- 「金融期貨」包括指數期貨、港元利率期貨及任何交易所買賣的其他指數期貨、利率期貨或外匯期貨, 以及此等期貨合約之期權或任何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該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標的項目, 或由雙方協議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之合約。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利率期貨」指不時在香港期交所買賣之任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元利率期貨。
- 「指數期貨」指不時在香港期交所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指數期貨及/或期權。
- 「指示」指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第 4.1 項條文向信誠期貨發出有關金融期貨交易之任何指示或買賣盤。
- 「利率現金調整」指規則所界定之任何貨幣合約中, 根據結算所規則而釐定之現金調整, 並代表兩種與合約有關貨幣之間之利率差距。
- 「規則」指不時修訂之香港期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結算所一般規例及程序手冊。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盈富基金單位」指根據(1)美國道富環球金融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2)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及(3)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信託契據(可不時予以修改或補充)所設立名為「香港盈富基金」之單位信託計劃而發行之單位。
- 「變價調整」指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 按結算所規則每日計算, 結算所代客戶應付予信誠期貨或信誠期貨代客戶應付予結算所之金額。

## 2. 條款及條件之適用範圍

- 2.1 本協議適用於信誠期貨代客戶於香港期交所簽立或將簽立之一切合約, 並視為收納於(不論是口頭或書面)信誠期貨與客戶之間所訂立之每份合約內。客戶以書面或其他方式(不論是明示、暗示或按慣例或於交易過程表明)建議或提述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或信誠期貨與客戶先前已據此訂立合約, 均不包括於適用範圍內。
- 2.2 於香港期交所訂立之所有合約及信誠期貨與客戶之間之所有交易, 均對雙方具約束力, 並須依據香港期交所之程序、香港期交所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規則履行並受其規限。

## 3. 先決及一般事項

- 3.1 於訂立任何合約之前, 客戶須信納該合約乃適合其本身目標。儘管信誠期貨可就任何合約之標的事項或一般與金融期貨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看法, 但每份合約均須視作客戶依賴本身判斷而訂立, 信誠期貨無須就其本身、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向客戶所提供之意見或所發表之看法承擔責任, 不論該等意見或看法是否應客戶之要求而提供或發表。
- 3.2 就香港期交所之合約而言, 信誠期貨將在客戶要求下向客戶提供合約說明書及關於該等產品之任何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3.3 客戶須確保其取得適用於任何金融期貨交易之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當局之一切所需授權、批准及同意, 並且遵從有關條款及該等機構及當局之一切適用規例。
- 3.4 每份合約乃在信誠期貨及客戶清楚理解雙方將實際履行該合約下始訂立。
- 3.5 信誠期貨可全權決定拒絕代客戶達成任何金融期貨交易或訂立任何合約, 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3.6 就香港期交所之合約而言, 客戶承認, 如信誠期貨作出失責行為, 令客戶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中蒙受金錢損失, 賠償基金之責任僅限於有關條例(定義見證監會條例)所規定之有效索償, 並受有關條例所訂明之金額上限所規限, 故此不能保證因該等失責行為而招致之任何金錢損失可悉數或部分從賠償基金中獲得補償, 或必定獲任何補償。
- 3.7 信誠期貨向客戶披露, 信誠期貨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有進行交易, 而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本身亦可進行交易。
- 3.8 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 客戶承認, 信誠期貨須受規則之約束, 該等規則容許香港期交所採取措施, 在香港期交所認為客戶正累積對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市場或可能造成損害或對某一個或多個市場之公平及有秩序運作造成不利影響(視情況而定)之持倉時, 限制或要求信誠期貨結清其代該等客戶訂立之有關合約平倉。
- 3.9 信誠期貨為客戶的戶口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之所有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物, 將:
  - (a) 由信誠期貨以信託人身份持有, 與信誠期貨本身資產分開存放; 及
  - (b) 不得在信誠期貨無力償債或清盤時, 構成信誠期貨的資產部分, 而在信誠期貨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須予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時立即歸還予客戶。
- 3.10 客戶無權收取信誠期貨因客戶於戶口中存有之任何款額而獲得之任何利息。客戶須就戶口中所有欠負之款額(包括於任何時間以其他方式欠負信

**誠期貨**之任何金額)按**信誠期貨**不時通知客戶之利率及其他條款而繳付利息,該等利息逐日累計,於每月最後一天或於**信誠期貨**要求時繳付。逾期利息按每月複利息計算,所欠利息本身亦須計息。

- 3.11 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承認,**信誠期貨**在結算所持有之任何戶口,不論該戶口是否全部或部分就代表客戶交易之金融期貨而持有,亦不論由客戶繳付或存放之款項或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繳付或存放於結算所,在**信誠期貨**與結算所之間,**信誠期貨**乃以當事人身份進行買賣,故此該戶口並非表示以客戶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繳付或存放於結算所之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乃不受本文第 3.9 項條文所述信託之約束。
- 3.12 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信誠期貨**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之所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乃根據操作準則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述方式而持有。客戶授權**信誠期貨**按照操作準則附表 4 第 13 至 15 段所指定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尤其是**信誠期貨**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行**信誠期貨**因代客戶進行金融期貨交易所引致或附帶其對任何方面人士之責任。
- 3.13 客戶確認開戶資料表格內提供之資料乃屬真確及完整,並同意所提供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改動,亦會即時通知**信誠期貨**。
- 3.14 在有關條例(定義見證監會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信誠期貨**可就任何於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持有與客戶指令相反之倉盤,不論是**信誠期貨**本身或代其聯繫人士或**信誠期貨**其他客戶進行買賣,但該項買賣須透過香港期交所設施,根據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之規則或設施,依照該等其他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具競爭力方式進行。
- 3.15 客戶承認,在若干情況下,**信誠期貨**會因香港期交所之實際環境限制及商品價格急劇變動而延遲作價或延遲買賣,而**信誠期貨**可能於付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按所報價格進行買賣。客戶同意,**信誠期貨**無須因未能遵照客戶之指示而引致之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3.16 客戶承認,倘若**信誠期貨**於付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全面地執行任何指示,**信誠期貨**有權只履行部分指示,無須事先徵詢客戶給予確認。當客戶提出執行指令之要求後,客戶即須接受指令已予以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之任何後果,並受其約束。
- 3.17 任何客戶指示如未能於有關交易所收市或有關交易所規定之其他屆滿日期或客戶與**信誠期貨**同意之其他較後時間之前獲得執行,則視作自動取消。
- 3.18 客戶承認,鑑於執行交易之香港期交所之買賣慣例,或許不能永遠按「最佳」或「市場」價格執行指令,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受**信誠期貨**按照客戶指示所執行交易之約束。
- 3.19 客戶謹此授權**信誠期貨**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如屬個人客戶,即個人信用調查)或查核,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而客戶須讓**信誠期貨**得悉其財政狀況,如有資料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瀕臨無力償債或觸犯影響香港期交所聲譽之不當行為或做法,客戶須即時知會**信誠期貨**。
- 3.20 客戶授權**信誠期貨**於任何時間及由**信誠期貨**全權決定,為取得更佳之執行價及/或減少作出指示之次數,將客戶有關代為買/賣合約之指示,與**信誠期貨**自其他客戶接獲之類似指示合併及/或分拆處理。客戶同意,假若可供買賣之合約數目不足以滿足合併處理之買賣指令,實際作出買/賣之合約數目將按**信誠期貨**接獲指令之次序歸於有關客戶。
- 3.21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市場情況之規限下,**信誠期貨**經考慮接獲指令之先後次序下,有全權決定執行其客戶指令之次序,客戶不得對有關**信誠期貨**執行任何收到客戶指示的優先次序,提出異議。

## 4. 授權

- 4.1 **信誠期貨**獲客戶授權,根據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親身或以電話之口頭指令(其後須以書面確認,但如沒有該等書面授權,亦不影響**信誠期貨**根據該等口頭指示行事之權限)或書面指令買賣金融期貨,該等書面指令須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以郵遞寄出或專人送遞或看來是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以**信誠期貨**不時接納之其他方式發出。**信誠期貨**將按照其相信是來自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之任何指示行事。指示一經發出,須獲**信誠期貨**同意方可撤回或修訂。
- 4.2 **信誠期貨**無須就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導致指令或其他資料在傳送時出現延誤或不確而引致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4.3 **信誠期貨**須應香港期交所或證監會之要求,披露香港期交所,證監會所需要的有關客戶之姓名,實際受益人身份及其他資料。客戶謹不可撤回地授權**信誠期貨**作出任何該等披露。就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假若**信誠期貨**未能遵照香港期交所規則第 606(a)條或 613(a)條之披露規定,香港期交所行政總裁可要求代客戶平倉或就該客戶所持倉盤收取附加保證金。客戶如屬個人,**信誠期貨**須受規管個人資料使用之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限。**信誠期貨**有關個人資料之政策及處理方法載於本協議內,客戶承認已全部明白及接受其規定。
- 4.4 就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承認,假若**信誠期貨**作為香港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之權利遭暫停或撤銷,結算所可作出一切所需行動,以便將**信誠期貨**代客戶持有之任何未平倉盤及存放於其在**信誠期貨**持有之戶口之任何款項及證券移轉往香港期交所另一參與者。

## 5. 交付

客戶須根據**信誠期貨**發出之任何指示,即時交付任何款項、證券、金融票據、文件或根據任何合約可交付之其他商品或財產,以應付適用於任何香港期交所交易之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之催繳保證金通知及要求。

## 6. 保證金及存款

- 6.1 客戶須應要求向**信誠期貨**繳付或存放**信誠期貨**不時全權要求按第 5 項條文預期之金額及/或其他抵押品,連同**信誠期貨**全權決定行使其權利所需之該等文件,作為客戶向**信誠期貨**交付之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及/或利率現金調整。就於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信誠期貨**或需向香港期交所及證監會呈報有關連續兩次未能於**信誠期貨**指定時間內履行催繳保證金通知、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要求之所有未平倉合約之詳情。**信誠期貨**可以要求客戶繳交比香港期交所及/或結算所指定更多之保證金、變價調整或利率現金調整,以及可就**信誠期貨**指定時間內未能履行催繳保證金通知、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要求或未能作出該等催繳保證金通知或要求時繳付保證金之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
- 6.2 **信誠期貨**可於無須事先知會客戶,不時將**信誠期貨**代客戶持有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或其他抵押品,在客戶於**信誠期貨**之不同戶口之間轉撥,或轉撥往設於香港期交所結算或非結算會員之任何戶口內,由**信誠期貨**全權決定認為必須或合適者,以符合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要求。**信誠期貨**於作出任何該等轉撥時將知會客戶。
- 6.3 **信誠期貨**將以債押方式持有作為客戶對**信誠期貨**之任何保證金、存款或其他責任之抵押品之任何文件或其他財產,除非明文表示其持有之抵押品乃受制於若干其他抵押安排,則另作別論。

## 7. 費用及收費

- 7.1 客戶須向**信誠期貨**繳付不時釐定及知會客戶之香港期交所就金融期貨合約訂明之佣金及交易費用,以及**信誠期貨**附加收費。請另行參閱載列**信誠期貨**向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單張。
- 7.2 每份香港期交所合約均需繳付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監會條例徵收之費用,該兩項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 8. 付款

- 8.1 依照本協議或與任何金融期貨交易有關之所有付款,均須於該項付款之到期日或之前,以**信誠期貨**全權決定之貨幣,以即時可供運用之資金(或**信誠期貨**全權釐定及接納之其他資金)支付,該款額並不包括任何扣減或預扣款項。
- 8.2 倘若客戶於到期日仍拖欠**信誠期貨**任何到期款項,客戶須應要求按**信誠期貨**不時知會客戶之利率支付其尚未清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此外,客戶須應要求向**信誠期貨**償付**信誠期貨**為客戶達成任何金融期貨交易而保障其任何權利,或提出訴訟或追討任何欠款而招致之一切開支。

## 9. 交易通知及報告

- 9.1 **信誠期貨**將透過以下方式向客戶報告金融期貨交易之交易情況：
- (a) 即時以電話或傳真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方法及／或
  - (b) 於下一個營業日向客戶寄出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信誠期貨**會向客戶寄出月結單，列出有關月份之交易概要，除非該戶口在任何月份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或並無收支項目，亦沒有任何未清餘額或持倉合約。
- 9.2 客戶有責任細心查看交易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月結單，並於發出該確認書或戶口結單之日起計 48 小時內或**信誠期貨**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指定之其他時間內，以書面通知**信誠期貨**有關任何指稱之錯漏或不確之處。客戶同意，**信誠期貨**無須就因客戶延遲向**信誠期貨**報告錯漏而引致之任何損害或市場波動負責。另一方面，交易確認書、戶口結單及月結單如無明顯錯漏即屬定論，客戶將被視為已放棄報告任何該等錯漏之權利，而**信誠期貨**將無須對客戶就結單或**信誠期貨**對戶口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作出之一切索償負責。假如戶口中出現多付款項或合約，客戶同意於獲悉時立即知會**信誠期貨**，並同意不會轉移有關款項或合約（或如已轉移，須立即退還）。

## 10. 違約事件

- 10.1 以下事件就本協議而言乃屬違約事件：
- (a) 就任何合約而言，客戶未能於到期日或時間遵守或履行任何規定（包括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協議之任何規定）或就客戶與**信誠期貨**之間之任何其他協議或交易而言，客戶未能於到期日遵守或履行任何規定或客戶將任何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利益出讓或宣稱將其出讓；或
  - (b) 客戶（如屬個人）去世或法律上被宣告精神錯亂或無行為能力，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如屬公司）或解散（如屬合夥商號）或為其債權人利益而訂立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停止或聲言停止償還其債務；或
  - (c) 客戶之業務，資產或收入之任何部分因負有留置權而被扣押，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已對客戶之任何財產作出扣押財物、執行或其他程序之徵取或強制償付行動或訴訟，並且於 7 天內並無撤銷、解除有關行動或全數繳付所欠債項；或
  - (d) 就客戶或客戶之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委出遺產管理人、清盤人或類似人員或發出遺產管理令；或
  - (e) **信誠期貨**全權認定客戶存放作為保證金之任何款項或抵押品，就客戶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價值而言並不足夠；或
  - (f) 未經**信誠期貨**事前書面同意，客戶於**信誠期貨**之任何戶口出現結欠；或
  - (g) 儘管沒有發生上述事件，惟**信誠期貨**認為有需要保障本身利益者。
- 10.2 只要不影響**信誠期貨**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倘若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無須事先要求、催促或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 (a) **信誠期貨**有權立即結束戶口；
  - (b) **信誠期貨**有權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c) **信誠期貨**無須（於採取補救方法之前）就任何金融期貨交易向客戶支付任何款項或交付所持有作為抵押品之任何資產；
  - (d) **信誠期貨**有權暫停履行其根據任何合約或其他而向客戶應盡之任何責任，包括支付當時到期或日後到期之任何款項，直至客戶悉數履行對**信誠期貨**之一切責任為止；
  - (e) **信誠期貨**有權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隨時按其就規則而言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方式結清所有或任何現有合約（儘管合約尚未到期結算），並採取其認為必需之其他步驟以保障其利益，但在任何情況下，**信誠期貨**均無責任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在對客戶有利之時間或以有利於客戶之方式行使該等權利；
  - (f) **信誠期貨**如認為適當，可出售或轉押其根據本協議而持有之任何證券、金融票據、文件或其他財物，以解除客戶對**信誠期貨**之任何責任；及
  - (g) **信誠期貨**可根據第 14 項條文將客戶任何或所有戶口合併及抵銷。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客戶根據本協議欠負**信誠期貨**之所有款項將即時變成到期應付。**信誠期貨**於其根據本條文行使任何權利之前向客戶發出之任何要求、催繳或通知，不得詮釋為**信誠期貨**已放棄其權利，並且無須事先通知而行使其於本條文之權利。

## 11. 終止

- 11.1 只要戶口內並無尚未完成之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 3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11.2 根據本條文而作出之終止：
- (a) 不得影響**信誠期貨**於終止前依據本協議而訂立之任何交易；
  - (b) 不得影響任何一方就未平倉合約或對**信誠期貨**有尚未完成責任之合約之權利或責任，亦不得影響**信誠期貨**對其持有之一切存款、保證金及其他款項之權利，而本協議將繼續適用於以上各項；及
  - (c) 不得終止或影響客戶根據本協議或任何合約所作之任何保證。
- 11.3 當本協議根據本條文而終止時，客戶根據本協議而欠負**信誠期貨**之一切款項將變成立即到期應付。**信誠期貨**將不再有責任根據協議條文代客戶進行金融期貨交易，儘管客戶發出任何相反之指示。

## 12. 通知及通訊

- 12.1 所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及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如適用）發出，如收件人為客戶，可當面交付或以郵遞、傳真或電郵傳送至開戶資料表格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客戶以書面向**信誠期貨**通知之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如收件人為**信誠期貨**，則送往**信誠期貨**不時選擇及知會客戶之**信誠期貨**辦事處。
- 12.2 所有該等通知、報告、結單、確認書及其他通訊於以下列時間視作妥為送達：
- (a) 如屬當面交付、以傳真或電郵方式發出，乃於交付或傳送時；或
  - (b) 如屬以本地郵件寄出，於寄出日起計 2 個營業日；或
  - (c) 如屬以海外郵件寄出，於寄出日起計 5 個營業日。
- 12.3 客戶承認，客戶與**信誠期貨**之間之對談可予錄音，如有爭議，該錄音可用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 13. 轉讓

- 13.1 未經**信誠期貨**同意，客戶不可轉讓本協議或任何合約下之任何權利。客戶於每項金融期貨交易或合約中產生之權利，須受本協議對客戶與**信誠期貨**訂立之每項其他金融期貨交易適用之所有權利、負債及責任所規限。
- 13.2 客戶同意，**信誠期貨**可轉讓其於本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而無須徵求客戶同意。

## 14. 客戶戶口之合併及抵銷

- 14.1 **信誠期貨**有權（但並非必要）隨時無須通知客戶，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為其聯繫人士而結合及／或合併客戶設於**信誠期貨**或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或所有戶口，不論戶口屬任何性質、由個人或與他人共同開立，以及結合及／或合併客戶欠**信誠期貨**及／或任何聯繫人士之負債。
- 14.2 在不影響**信誠期貨**依法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原則下，**信誠期貨**可抵銷、轉移或動用上文第 14.1 項條文所述任何戶口中之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物及／或**信誠期貨**於任何合約或其他方面欠負客戶之任何款項，以抵償客戶對**信誠期貨**及／或任何聯繫人士之責任或負債，無論

該等責任及負債乃屬到期應付、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性質。

- 14.3 客戶為任何目的給予**信誠期貨**之任何抵押品，包括應用於行使上文第 14.2 項條文所述任何抵銷、合併或轉讓權利之後客戶欠負**信誠期貨**之任何款項。

## 15. 貨幣

- 15.1 **信誠期貨**可於無須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任何貨幣兌換，以遵守其於本協議或任何合約之責任或行使其於本協議或任何合約之權利。任何該等兌換，須以其於適當考慮自由兌換貨幣之現行匯率後全權釐定之匯率而進行。
- 15.2 因任何合約或**信誠期貨**根據本協議遵守其責任或行使其權利而產生之任何外幣兌換風險，須由客戶承擔。

## 16. 綜合戶口

倘若客戶經營一個綜合戶口，而客戶並非香港期交所之參與者，則就香港期交所之交易而言，客戶須：

- 16.1 於客戶與客戶就綜合戶口而接獲指示之一名人士(多名人士)進行買賣時，遵從及強制執行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訂明之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規定及程序，猶如客戶乃香港期交所會員，而為其戶口或利益而發出指示之該名(等)人士乃為客戶；
- 16.2 促使為履行有關指示而訂立交易所合約(定義見規則)，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的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管轄區的法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打賭、博彩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賭博，從而違反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16.3 確保客戶從其接獲指示之人士遵從規則訂明之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規定，令致在香港期交所與**信誠期貨**之間，**信誠期貨**應負責確保該等規定已獲綜合戶口中透過其傳達指示之所有人士遵從，猶如各人均為該綜合戶口之客戶。

## 17. 法律責任及彌償之上限

- 17.1 **信誠期貨**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或任何商業代表，均無須就客戶因本協議、任何合約或任何金融期貨交易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之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包括經濟損失或損害)而向客戶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乃因彼等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則作別論。客戶承諾就**信誠期貨**或彼等因依據客戶或獲授權人士發出指示所作出或不作出之任何事情，或本協議或任何合約或任何金融期貨交易擬進行之任何事項，或因客戶違反其依據本協議、任何合約或任何金融期貨交易對**信誠期貨**之責任而招致之一切費用、收費、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負債、索求或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因解決任何索償、索求或法律訴訟而招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向**信誠期貨**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
- 17.2 除**信誠期貨**可能擁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信誠期貨**隨時有權在無須知會客戶之情況下，以客戶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戶口抵銷於本協議所作之彌償或因本協議所提供服務而欠負**信誠期貨**之任何收費、費用或金錢，儘管存於該等戶口之結餘及客戶之負債可能並非屬於同一貨幣。客戶謹授權**信誠期貨**按**信誠期貨**現行匯率進行所需之貨幣兌換，客戶謹放棄就客戶本可因**信誠期貨**按此項授權行事而導致後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信誠期貨**申索之任何權利、索償、訴訟或法律訴訟。

## 18. 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繼承人

- 18.1 假如客戶包括兩名或以上人士：
- (a) 有關戶口須由個人以聯權共有身份擁有，各人均具生存者取得權，每名個人將共同及各別地承擔本協議下所有責任；
- (b) **信誠期貨**可在無須通知另一名人士之情況下，接受其他任何一名人士之指示、向其發出收據及為所有目的而與之交易，且**信誠期貨**並無責任決定自此等人士所收到之指示之目的為何或是否恰當，對此等人士之間如何處置付款或投資交付亦無須負責任。**信誠期貨**保留要求所有此等人士作出書面指示之權利；
- (c) 向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作出之任何付款，均為有效及全面履行**信誠期貨**對每名人士之責任，不論該等付款是於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去世之前或之後作出；
- (d) 向一名該等人士寄出之任何通知及通訊，將視作向持有戶口之所有人士之通知；
- (e) 在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 章)條文之規限下，當任何該等人士去世後(而其他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尚存)，本協議亦不得終止，死者戶口中之權益歸屬於尚存者(假如所有人士均已去世，則於出示最後尚存者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後，賦予最後尚存者之法律代表)，但已故者所招致之任何負債，亦可由**信誠期貨**向該名已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尚存客戶須於獲悉任何該等死訊後立即以書面通知**信誠期貨**。
- 18.2 本協議對客戶之後嗣、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

## 19. 修訂

客戶同意，**信誠期貨**可隨時透過給予客戶合理通知而以書面修訂本協議之條款。  
本協議之任何修訂將於該通知期屆滿時生效，客戶如沒有終止戶口，則視作已接受有關修訂。

## 20. 客戶身份規則

儘管第 3.3 項條文已有規定，倘若客戶達成於香港期交所掛牌之金融期貨交易，不論是以全權決定或非全權決定方式，亦不論是以代理人身份或作為當事人身份與其客戶訂立對應之交易，客戶謹同意，就**信誠期貨**接獲香港期交所及/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之該等交易而言，以下條文適用。

- 20.1 於下文之規限下，客戶在**信誠期貨**要求下(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詳情)須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其達成交易之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以及(盡客戶所知)該名人士於交易中之最終實際權益。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發起該等交易之任何第三者(如有別於客人/最終受益人)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20.2 倘若客戶為某一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委託信託達成交易，客戶須於**信誠期貨**要求下(該要求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等計劃、戶口或信託之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該等計劃、戶口或信託指示客戶達成交易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20.3 倘若客戶為某一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委託信託達成交易，客戶須於其代該計劃、戶口或信託進行投資之權力已予撤銷時盡快知會**信誠期貨**。假如客戶之全權代客投資權力已予撤銷，客戶須於**信誠期貨**要求下(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之有關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就交易發出指示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 20.4 倘若客戶明知其客戶乃以中介人身份為另一相關客戶行事，而客戶並不知道其為達成交易之相關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則客戶確認：
- (a) 已經與其客戶作出安排，令客戶有權於被要求時立即向該客戶取得第 20.1 及 20.2 項條文所載之資料或促使其取得該等資料；及
- (b) 於**信誠期貨**就某項交易提出要求時，立即向其指示達成交易之客戶要求取得第 20.1 及 20.2 項條文所載之資料，並於接獲客戶有關資料後盡快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供該等資料或促使其獲得該等資料。
- 20.5 客戶確認，(如有必要)已從為其達成交易之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取得一切有關同意或豁免，向香港監管機構透露有關該等客戶、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以及於任何該等交易中擁有最終實際權益人士及初始訂立交易人士(如有別於該客戶/最終受益人)之身份及聯絡詳情。
- 20.6 即使本協議被終止，本項條文仍繼續有效。

21.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及其內所述一切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及據此解釋，並可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強制執行。

22. 一般事項

- 22.1 本協議內每一條款均與其他條款互相關，各自獨立。倘若本協議內任何條款與香港期交所、結算所或對本協議標的事項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當局之任何現行或未來法例、規則或規例有抵觸，該項條款將視作已根據任何該等法例、規則或規例而撤銷或修改。而本協議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22.2 在客戶履行本協議下所有責任時，時間於所有方面乃屬重要因素。
- 22.3 倘若**信誠期貨**並無或延遲行使本協議內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得推定為**信誠期貨**已放棄該項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可因**信誠期貨**單一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而推定**信誠期貨**此後或將來均不會行使該項權利、權力或特權。
- 22.4 倘若本協議之中、英文版本在解釋或定義方面有任何歧義，客戶與**信誠期貨**均同意以英文版為準。

23.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客戶請閱覽<<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客戶名稱 / 姓名：

)  
)  
)  
)  
)

授權人簽署 / 公司印章

見證人姓名：

職業：  
地址：

)  
)  
)  
)  
)

見證人簽署

由 信誠期貨有限公司

由代表 信誠期貨有限公司

)  
)  
)  
)

確認及接受

授權人簽署

## 互聯網交易協議

本互聯網交易協議乃**信誠期貨**與客戶所訂立期貨客戶協議之補充文件，並從屬於該協議，據此，**信誠期貨**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令客戶可透過使用兼容之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裝有解調器之互聯網設備、可接駁電訊網絡之終端機或網絡電腦，以電腦或電話傳遞方式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及其他資訊。假如期貨客戶協議與本互聯網交易協議條文出現任何抵觸，概以後者之條文為準。

1. 客戶為戶口項下服務之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須對存取代碼之保密及使用負責。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存取代碼透過服務而輸入之一切指示負責。**信誠期貨**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毋須對客戶，或因客戶而引致提出索償之任何其他人士就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所引致之任何索償而負責。
2. 客戶承認信誠互聯網服務為**信誠期貨**專有。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可試圖竄改、修改、解構、反向設計或以任何方式改動，以及不可試圖未經許可而取用信誠互聯網服務之任何部份。客戶承認，倘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又或**信誠期貨**在任何時間合理地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則**信誠期貨**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倘客戶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行動者，須立即通知**信誠期貨**。
3.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作為發出指示而使用服務之一項附帶條件，倘出現以下情況，客戶須立即通知**信誠期貨**：
  - (a) 有關戶口之指示已透過服務發出，但尚未接獲指令號碼；
  - (b) 有關戶口之指示已透過服務發出，但客戶尚未接獲有關收到該項指示或其執行情況之確認(不論以複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
  - (c) 客戶已接獲客戶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之確認(不論以複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或任何相類抵觸者；或
  - (d) 客戶知悉客戶之用戶識別碼、密碼或私人密碼出現任何未經許可之使用情況。
4. 客戶明瞭**信誠期貨**須擬訂互聯網證券交易政策，列舉任何時候適用之信誠互聯網服務之營運方針及程序，有關該等營運方針及程序的資料可於信誠網站取得，當中與客戶使用信誠互聯網服務有關之條款對客戶具約束力。倘本協議之條款與互聯網證券交易政策出現歧異之處，則以本協議之條款為準。
5. 電子或網上器材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因傳送故障或失誤或通訊擠擁或任何其他**信誠期貨**控制或意料之外之原因，令指示之傳送、接收或執行產生失誤或延誤，並可能包括客戶在修改或取消已有效發出及生效之指示前客戶指示已經執行、延誤執行指示及/或所報價有別於指示發出時之價位，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自付權責。
6. 所有**信誠期貨**或其他第三者於網上所報數據及資料只屬參考性質，**信誠期貨**不會就其準確性或客戶對之依賴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7. 客戶同意，就因客戶違反期貨交易協議(包括本互聯網交易協議)、適用之期貨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任何版權、違反任何所有權權利及侵犯任何私隱權)而引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向**信誠期貨**、其相應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作出答辯、彌償及令彼等不受損害。此項責任於本互聯網交易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8. **信誠期貨**保留權利，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在無須通知及不受限制下全權決定終止客戶取用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擅自使用客戶之識別碼、密碼及/或戶口號碼，違反本互聯網交易協議或期貨交易協議，**信誠期貨**取用資訊供應商之任何資訊中斷，或**信誠期貨**與資訊供應商之間之一項或多項協議被終止。
9. **信誠期貨**可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子服務，不時更改本互聯網交易協議之條款。

客戶簽署：

---

授權人簽署 / 公司印章

客戶名稱：

日期：



##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 風險披露條文

本聲明書只扼要敘述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並不盡錄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事項。閣下在進行交易前，必須先瞭解合約性質(及合約關係)以及其中所涉及的風險。期貨及期權買賣並非適合每一位投資者，閣下宜因應本身之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買賣。

### 期貨

#### 1. 「槓桿」效應

買賣期貨的風險非常高。由於基本按金金額相對地低於期貨合約本身之價值，因此能起「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效應可以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要承受虧蝕全部基本按金的風險，亦可能需要向市場參與者存入額外金額以維持本身的倉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倉位或按金水平調高，閣下就會被迫追加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位。假如無法在指定時間內補倉，閣下可能會在虧蝕情況下被迫平倉，所有因此而造成的虧損亦一概由閣下承擔。

#### 2. 減低風險買賣盤或投資策略

即使落盤時採用某些減低損失的買賣盤，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盤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組合等，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 期權

#### 3. 不同風險程度

買賣期權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沽出期權，均應先瞭解他們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連同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沽出作平倉或行使期權又或任由期權到期作廢。如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就必須進行現金交收又或是購入或交出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相關的按金責任(見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沒有價值，閣下需承受投資上的損失，包括所有期權金和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必須注意這類期權要變成有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要比買入期權高得多。雖然賣方能收到定期期權金，但所承受的損失可能比這還高。倘若市況不利期權賣出者時，他必須投入額外按金補倉。此外，期權賣出者還需承擔買方行使期權時的風險，就是在買方行使時以現金結算又或履行買入或交出相關資產的責任。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出者將獲得期貨倉位並附帶按金責任(見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又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若期權並沒有被「備兌」，則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容許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虧損期權金和交易費用的風險。當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餘下未繳付的期權金。

###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 4.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要向為閣下做買賣的經紀行查詢所買賣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又或者期權的到期日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訂現有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所涉及資產的改變。

#### 5. 暫停或限制交易以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的規則運用(例如因為價格限制或一些「跌停板」的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令損失的風險增加，因為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將難以完成甚或不能完成交易或進行平倉。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上這情況，損失的風險也可能較大。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也可能不存在。譬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而定，但期權本身則不受限制。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叫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的水平。

#### 6. 存放的款項及財產

對於因應本地或外國的交易而存放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會有多少保障，尤其是遇上有關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時候，閣下必須瞭解清楚。能取回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要受特別的規例或當地法例所規管。在某些地區的法例，當閣下無力償還債務的時候，被認定屬於閣下的資產也會像現金一樣按比例分配支付。

#### 7.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需要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純利(如有)或增加你的損失。

#### 8. 在其他司法地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地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帶來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多寡或會有所不同。交易之前，必先要查明有關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投資者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地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規則。故交易之前，應先向經紀行查詢本身國家所屬的司法地區以及其他司法地區所提供的賠償種類詳情。

#### 9.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虧蝕(不論交易是否在本身所在的司法地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轉為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10.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莫不由電腦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等工作。但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遇到臨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在此等情況下所能取得的賠償或會受到系統供應商、市場、交易所結算公司及/或交易所參與者所負的有限責任所限制。由於這些有限責任可以各不相同，投資者請向經紀行查詢有關詳情。

#### 11. 電子交易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做的買賣，不僅和公開叫價市場不同，甚至會和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的不一樣。若選擇透過某電子交易系統做買賣，就要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系統硬件或軟件的失靈。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令執行，甚或沒有執行。

## 12.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地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經紀行可以進行場外交易。為你做交易的經紀行可能是閣下買賣中的交易對手。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是要平掉既有倉位、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都是比較困難甚或辦不到的。因此，這些交易或會帶來更大的風險。另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有另一套的監管制度；在從事此類買賣之前，應先瞭解有關的規則和風險。

### 香港期交所免責聲明

作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為交易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之香港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交易所指數」）為交易所之財產。編制及計算各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屬及將屬交易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制及計算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交易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亦可隨時要求以交易所可能指定之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交易所概無就任何交易所指數或其編制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交易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交易所亦不會就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使用或交易所或其委任以編制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制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產生之事宜向交易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交易所作任何依賴。

### 免責聲明 — 恆生指數及分類指數期貨

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之四種分類指數，即恆生金融分類指數、恆生公用分類指數、恆生地產分類指數及恆生工商分類指數（合稱「恆生分類指數」）、其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制及計算方法為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並由恆指服務有限公司刊印、編制及計算。恆指服務有限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香港聯交所使用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合約（合稱「期貨合約」）之基準。編制及計算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恆指服務有限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香港期交所可不時要求香港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期貨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香港期交所或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概無就恆生指數及 / 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及其編制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恆生指數及 / 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香港期交所、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有關期貨合約及 / 或買賣期貨合約而使用恆生指數及 / 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編制及計算恆生指數及 / 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買賣期貨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香港期交所及/或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期貨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香港期交所、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作任何依賴。

### 免責聲明 — 恆指期權

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之四種分類指數，即恆生金融分類指數、恆生公用分類指數、恆生地產分類指數及恆生工商分類指數（合稱「恆生分類指數」）、其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制及計算方法為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並由恆指服務有限公司刊印、編制及計算。恆指服務有限公司經已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香港期交所使用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為基準之指數期權合約（合稱「指數期權合約」）之基準。編制及計算恆生指數及恆生分類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恆指服務有限公司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香港期交所可不時要求香港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指數期權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香港期交所或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概無就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及其編制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別之擔保。此外，香港期交所、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有關指數期權合約及/或買賣指數期權合約而使用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編制及計算恆生指數及/或任何恆生分類指數之任何不正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買賣指數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香港期交所及/或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指數期權合約之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香港期交所、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恆指服務有限公司作任何依賴。

### 客戶確認

本人/吾等確認已經按照本人/吾等所選擇的語言獲提供以上風險披露聲明及本人/吾等已經獲邀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_\_\_\_\_  
客戶簽署

日期：

### 由註冊人士作出之聲明

本人經已向 \_\_\_\_\_ (客戶姓名)，以他/他們明白的語言，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9 樓 / 電話中 / \_\_\_\_\_ (進行解釋的地方)，全部清楚解釋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並邀客戶閱讀此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他/他們有此意見。

\_\_\_\_\_  
註冊人士簽署

\_\_\_\_\_  
中央編號( )

註冊人士姓名

日期：

## **The Margin requirement of Futures and Options Account**

I/We hereby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pay on demand, when the maintenance margin is not met with respect to my/our account(s), within two hours after the margin call; otherwise, Prudential Index Trading Co. Ltd (PRU) shall be entitled to close out some or all the opening position; meanwhile, when my/our account's value drop below the 60 % of the Initial margin level, PRU shall be entitled to close out some or all the opening position without any prior notice.

### **期貨及期權賬戶之保證金要求**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如本人/吾等之倉位下跌至維持按金水平，而未能於發出補倉要求後的兩小時內補足按金，信誠期貨有權將有關合約斬倉。同時，如因市場波動，而令倉位跌至開倉基本按金之六成或以下，信誠期貨有權不預先知會本人/吾等而將有關合約斬倉。

---

Authorized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授權人簽署 / 公司印章

Name of Client 客戶名稱：

Account No 客戶號碼：

Date 日期：

\*為避免市場波動時被強制斬倉，持倉客戶應保持充裕資金。

To prevent mandatorily close out the opening position, client(s) should maintain plenty of money in the account.

# LETTER OF AUTHORITY IN RESPECT OF TRANSFERRING FUNDS

## 資金調撥授權書

Prudential Inde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PITCL”) 信誠期貨有限公司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PBL”)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Prudential Capital Asia Limited (“PCAL”) 信誠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U”) (以下簡稱「信誠集團」)

I/We hereby authorize “PRU”\* **Prudential Inde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 / Prudential Capital Asia Limited** (\* Delete where inapplicable) to transfer any funds standing to my/our credit any existing or future accounts and/or credit or margin facilities granted by any of your companies amongst all your companies for the purpose of paying or setting off debts, settling shortfalls, enhancing or improving credits, fulfilling margin or deposit requirements (as the case may be) or otherwise either any of your companies from time to time consider necessary or desirable as long as I/we shall continue to maintain any accounts with any of your companies.

Unless revoked in writing by me/us, the authority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hereof.

I / We understand that this standing authorit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newed for the period of one year when you have reminded me of its impending expiry and informed me/us that unless I/We object, it will be renewed for the period of one year up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pecified in this authorization.

本人/吾等謹此授權\*信誠證券有限公司/信誠期貨有限公司/信誠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刪除不適用者)不時來回調撥本人於「信誠集團」任何公司現在或將來的任何賬戶內結存的任何款項及/或「信誠集團」任何公司批予本人的孖展額或信貸款項，以抵銷債務、償還結欠、增加信貸額、繳付孖展或按金，或以因應「信誠集團」任何一間公司不時認為之需要。

除非本人/吾等以書面通知撤銷此授權書，否則此授權書在簽署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

此外，本人/吾等知悉，在此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會獲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本人/吾等提出反對並以書面通知撤銷此授權書，否則此授權會在屆滿時按此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 1 年。

Authorized Signature / Company Chop 授權人簽署 / 公司印章

Name of Client 客戶名稱：

Account No 客戶號碼：

Date 日期：

## **Notes and Explanation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of Hong Kong**

- (a) The Client may have or may in future be requested to supply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time to time to **PRU** relating to himself, and in the carrying out of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further information shall or may be collected by **PRU**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referred to as "data" in this Notes and Explanation).
- (b) A request for data on the "Account Opening Information Form" or otherwise shall oblige the client to complete the same, and any failure so to do may result in **PRU** by being unable to open or continue the Account or unable to effect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ccount.
- (c) **PRU** may provide data received from the client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 (i) any other subsidiaries of **PRU** ;
  - (ii) any nominees in whose name Securities or other assets may be registered ;
  - (iii) any contractor, agent or service provider which provides administrative, data financial,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payment or Securities clearing, financial, professional or other services to **PRU** or to any other subsidiaries of **PRU** or to any other person to whom data is passed ;
  - (iv) any person with whom **PRU** enter into or propose to enter into transaction on his behalf or account, or persons representing the same ;
  - (v) any assignee, transferee, participant, sub-participant, delegate, successor or person to whom this Agreement is novated ; and
  - (vi) governmental, regulatory or other bodies or institutions, whether as required by law,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any subsidiary of **PRU**, or otherwise.
- (d)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data provided by the client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used are:
- (i) giving effect to his orders relating to transactions or otherwise, and carrying out his instructions ;
  - (ii) providing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ount, whether the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or through, any subsidiary of **PRU** or any other person ;
  - (iii) conducting credit enquiries or checks on him and ascertaining his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enabling or assisting any other person to do so ;
  - (iv) collection of amounts due, enforcement of security, charge or othe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favour of any subsidiary of **PRU** ;
  - (v) marketing existing and future services or products, of any subsidiary of **PRU** ;
  - (vi) forming part of the records of the persons or subsidiary of **PRU**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passed ;
  - (vii) observing any legal, regulatory or other requirements to which any subsidiary of **PRU** or any other persons may be subject ; and
  - (viii) other purposes related or incidental to any one or more of the above.
- (e) The Client may request a copy of such data. The Client also understands that he may request the correction of the data. Any such request may be addressed to **PRU**.
- (f) Any subsidiary of **PRU** may use the data and supply his with information about other services or products of any subsidiary of **PRU**. If the Client request, without charge to him, any subsidiary of **PRU** to cease to use the data for such purpose, and if the Client so informs **PRU** in writing, the data shall be ceased to be so used.

##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附註及解釋**

- (a) 客戶可能需要或在日後可能被要求不時向**信誠期貨**提供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而**信誠期貨**在進行根據本協議所述之交易時，需要或可能收集其他資料(在本附註及解釋內，所有該等資料均稱為"資料")。
- (b) 索取在"開戶資料表格"或其他文件上資料之要求應迫使客戶填妥該等文件，而未能填妥該等文件可能導致**信誠期貨**未能開設或持續使用賬戶，或未能透過賬戶進行交易。
- (c) **信誠期貨**可能向下列人士提供從客戶所獲取之資料：
- (i) **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
  - (ii) 可能以其名義登記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表人；
  - (iii) 向**信誠期貨**或**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或傳遞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辦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
  - (iv) 代表或為客戶與或擬與 **信誠期貨**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 (v)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繼承人或在協議內作出更新之任何人士；及
  - (vi) 適用於**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之法例、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或機關。
- (d) 客戶不時所提供之資料可用作下列目的：
- (i) 令客戶就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 (ii) 就有關賬戶提供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
  - (iii) 為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及查明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iv) 收取到期款項，向**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執行抵押，押記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 (v) 為**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服務或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 (vi) 組成可能獲傳遞資料之**信誠期貨**人士或附屬公司之部份記錄；
  - (vii) 遵守可能規限**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監管或其他規定；及
  - (viii) 有關或附帶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目的之其他目的。
- (e) 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該等資料之副本。客戶可要求更改該等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可寄發予**信誠期貨**。
- (f) **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均可使用該等資料及向客戶提供有關**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之其他服務或產品。倘客戶提出要求，則**信誠期貨**之附屬公司可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該等用途，客戶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及倘客戶以書面向**信誠期貨**作出上述通知，則該等資料須停止作上述用途。

**Account Opening Information Form (F)**

**開戶資料表格**

A.E. No. 客戶主任號碼:
Account No. 賬戶號碼:
Date Opened 開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dividual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Joint Account 聯名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其他:	
1.	Name of Client(s): Mr./Mrs./Mdm./Miss/Company* 客戶名稱: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 公司*
	English 英文: _____ Chinese 中文: _____
2.	Account Name (if different) 賬戶名稱 (如與上述不同):
3.	Passport / Hong Kong ID. Card / B.R. No.* 護照/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証號碼*: Nationality 國籍: _____
4.	Home Address 住宅地址:
5.	Home Tele. No. 住宅電話號碼: _____ Home Fax. No. 住宅傳真號碼: _____ Mobile Phone No.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6.	Current Employer / Name of Company* 目前僱主 / 公司*名稱:
7.	Nature of Business / Occupation* 業務性質 / 職業*:
8.	Office Address 辦事處地址:
9.	Office Telephone No. 辦事處電話號碼:
10.	Trading Confirmations and Statements to be sent to your 買賣確認通知和帳戶結單遞送至: (Please check one only 只可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Home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Office 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其他: E-Statement Services 收取電子帳單 (Clients will no longer receive a hard copy of any statements 客戶將不再獲郵寄印刷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Fa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電郵地址: _____
<b>CLIENT PERSONAL INFORMATION 客戶個人資料 (Confidential 機密)</b>	
11.	Marital Status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Single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Married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其他:
12.	Is the client an associate of any employee/agent of PRU? 客戶是否與信誠期貨任何僱員/代理人有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Yes, please provide employee/agent name: _____ Relationship: _____ 是, 請提供該僱員/代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13.	Is the client an employee/agent of other securities dealer or person registered with Hong Kong SFC? 客戶是否其他證券交易商的僱員 / 代理人或香港證監會註冊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No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是, 請提供詳情:
14.	Is the client a major shareholder of any listed company? 客戶是否任何上市公司大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No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是, 請提供詳情:
15.	Unless otherwise instructed by the Client, all monies payable to the Client are to be credited to the following bank account(s): 除經客戶另行指示外, 客戶的應收金額將按指示存入下列指定銀行賬戶: Name of Bank 銀行名稱: _____ Client's Bank Account Number 客戶之銀行賬戶號碼: _____

...continued 續下頁

<b>CLIENT FINANCIAL INFORMATION 客戶財務資料</b>							
16.	Annual Income 每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Under HK\$200,000 港幣 2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HK\$200,000 to HK\$500,000 港幣 20 萬至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000 to HK\$1,000,000 港幣 50 萬至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above HK\$1,000,000 港幣 100 萬以上						
17.	Total Net Worth 資產淨值: (Approximately 約) HK\$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Under HK\$500,000 港幣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000 to HK\$1,000,000 港幣 50 萬至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0,000 to HK\$5,000,000 港幣 100 萬至 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above HK\$5,000,000 港幣 500 萬以上						
<b>CLIENT INVESTMENT OBJECTIVES 客戶投資目的</b>							
19.	Investment Objective(s) of Client 客戶投資目的: (Please tick one or more 可選擇下列一項或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Hedging 對沖 <input type="checkbox"/> Dividend Income 股息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Capital Gain 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lease specify 其他, 請說明:						
<b>CLIENT INVESTMENT EXPERIENCE 客戶投資經驗</b>							
20.	Investment Experience: (Please tick one 選擇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Less than 1 year 少於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 years 一至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6-10 years 六至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More than 10 years 多於十年						
<p>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ccount Opening Information Form is true and accurate. PRU is entitled to rely fully on such information and representations for all purposes, unless PRU receives notice in writing of any change. PRU is authorized at any time to contact anyone, including the client's banks, brokers or any credit agency,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ccount Opening Information Form.</p> <p>本開戶資料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除非信誠期貨收到任何客戶資料改變的書面通知, 信誠期貨將有權依據這些資料及陳述, 作任何用途或目的。客戶授權信誠期貨可在任何時間聯絡任何人, 包括客戶的銀行、經紀行或任何信貸機構, 藉以確定及查證本開戶資料表格內的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50%">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署</td> <td style="width:50%">Client's Signature(s) (if in joint names) 客戶簽署 (聯名戶口適用)</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r> </table>		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署	Client's Signature(s) (if in joint names) 客戶簽署 (聯名戶口適用)				
Client's Signature(s) 客戶簽署	Client's Signature(s) (if in joint names) 客戶簽署 (聯名戶口適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50%">Client Name 客戶名稱:</td> <td style="width:50%">Client Name 客戶名稱:</td> </tr> <tr> <td>Account No. 賬戶號碼:</td> <td>Date 日期:</td> </tr> <tr> <td>Date 日期:</td> <td></td> </tr> </table>		Client Name 客戶名稱:	Client Name 客戶名稱:	Account No. 賬戶號碼: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Client Name 客戶名稱:	Client Name 客戶名稱:						
Account No. 賬戶號碼:	Date 日期:						
Date 日期:							
<p>Note 1: The Account can be operated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ny two or more signatures/any one signature*(if in joint names)          註一: 戶口可根據其中兩式以上/任何一式*(聯名戶口用)簽名式樣指示下運作。</p> <p>Note 2: The attached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account must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client.          註二: 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本開戶資料表格所附之戶口運作一般條款。</p> <p>N.B.: This Account Opening Information Form must be accompanied by copies of the Hong Kong I.D. card(s) or Passport(s) of all Account Holder(s) and all Authorized Persons (if any). All joint Account Holders must sign.          注意: 本開戶資料表格須附上所有賬戶持有人及授權人(如適用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或護照副本。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均須簽名。</p> <p>* Delete if inapplicable 刪除不適當者</p>							

<b>*** For Official Use Only 只供本行使用 ***</b>	
Introduced by: 介紹人:	Documentation checked by: 文件查核:
Approved by: 批准:	Bank and Credit references obtained: Yes / No 已獲銀行及信貸參考: 是 / 否
Name of Account Executive: 客戶主任姓名:	How long known to Account Executive: 與客戶主任相識年期: